

文藻外語大學校友圖書借閱辦法

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05 月 08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本校畢業校友，提供本館資源供校友於畢業後繼續利用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校友圖書借閱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持畢業證書影本及一寸照片兩張，至本館流通台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取得校友借書證後，即可借閱圖書及使用視聽設備與資料。
- 第三條 持證校友不擬再借書或使用視聽設備與資料時，得至本館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第四條 校友借書證自發證日期起，借書及使用視聽設備與資料之有效期限為兩年。換證時不需另繳保證金，但需重新申請並繳回舊證。

第二章 借閱規則

- 第五條 使用本館館藏及服務須遵守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圖書借閱冊數及期限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不得續借，亦不得預約。
- 第七條 不得外借期刊及教師指定參考書。

第三章 違規處理

- 第八條 借出之圖書未如期歸還、遺失或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使用媒體資源區之設備及資料如有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管理辦法」賠償。
- 第十條 校友借書逾期三個月未歸還，本館得取消其借閱權利、沒收保證金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或申請補發借書證。
- 第十一條 校友若有竊取圖書資料或將證件轉借他人使用等違規情事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借閱權利、沒收保證金，並終身不得重新申請或申請補發借書證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